



## 準則趨同的更新文件（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為了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正進行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的工作。

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財政部發佈了以下兩份原則上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徵求意見稿：

- 1)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5 號（徵求意見稿）》
  - i) 關於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會計處理
  - ii) 關於資金集中管理相關交易的列報
  - iii) 關於虧損合同的判斷
  
- 2) 《資產管理產品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徵求意見稿）》

中國財政部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制訂《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5 號》及《資產管理產品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公會將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保持合作。